



旬阳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SXYM2025-114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28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B栋11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30日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M2025-114

项目名称：旬阳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7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295750.00 元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2957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旬阳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 项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95750.00	295750.00

标包 1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 B 栋 11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 B 栋 110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 B 栋 11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现场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党家坝商贸大街 577 号

联系方式：0915-7202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304 室

联系方式：133592802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13359280273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温馨提示：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旬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党家坝商贸大街 577 号 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方式：0915-720253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304 室 联系方式：13359280273
3	监督管理机构	旬阳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旬阳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SXYM2025-114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295750.00 元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旬阳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4）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日止。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3	竞争性磋商 文件获取	1、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 B 栋 1107 室 3、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0 元 注：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提出质 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及磋 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 B 栋 1107 室。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密封、装订	1、密封：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磋商一览表”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单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内。 注：纸质响应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4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开户名称：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37490582
26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

		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通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3、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函（格式）

4-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内容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4-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6-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资格证明文件

4-8、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4-9、实施方案（自行编制）

4-10、服务方案及承诺

4-11、履约能力

4-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4、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5、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6、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7、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8、磋商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磋商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磋商一览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磋商开启内容为准。

5-8、磋商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1份，word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磋商一览表”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单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内。

注：纸质响应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报价应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的特殊性自行报价。报价为完成

采购范围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利润、税金以及相关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3、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9、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 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 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 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 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 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 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 1-1、招标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 1-3、磋商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 1-5、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磋商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由各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报价等主要商务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报价内容。如供应商对“磋商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录入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1-7、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1-8、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1、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5)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

3-1、磋商小组

(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6、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 (5)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7)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 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做了实质性响应;
-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磋商期间,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3-6-3、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件符合性只根据磋商响应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7、评分标准:

评审 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要素
磋商 报价	2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即 } 2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现场人 员配备	9 分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为供应商本单位注册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 2022 年至今承担类似监理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成交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 2. 拟派人员配置：配备的监理人员中，须具备相关专业人员，且人员数量配置合理，配备 1 人得 1 分，配备 2 人得 2 分，配备 3 人及以上得 3 分。
监理 大纲	55 分	1. 监理范围及监理内容（5 分） 涵盖项目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工作范围，无遗漏得（4-5 分），工作范围基本完整。但存在遗漏或界定不清晰（2-3 分），工作范围不完善且欠缺的得（0-1 分）。 2.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5 分） 目标明确事实依据清楚仔细（4-5 分），目标明确事实依据清晰，可行性一般（2-3 分），目标不明确事实依据不清晰（0-1 分）。 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5 分） 监理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楚（4-5 分），监理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楚可行性一般（2-3 分），监理机构设置不合理、岗位职责混乱（0-1 分）。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完善切实有效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内容清楚、工作程序合理、方法确实可行、制度事实依据清楚（4-5 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2-3 分），内容不清楚（0-1 分）。

		5. 造价控制方案（5 分） 根据造价控制措施方案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造价风险分析和防索赔措施完整性。方案及流程完善明确，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得（4-5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2-3 分）；方案不完善且欠缺的得（0-1 分）。 6. 进度控制措施（5 分） 根据工期目标明确性、保证措施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明确，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得（4-5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2-3 分）；方案不完善且欠缺的得（0-1 分）。 7. 组织协调主要环节内容及措施（5 分） 方案完善明确，可操作性强得（4-5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2-3 分）；方案不完善且欠缺的得（0-1 分）。 8.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5 分） 管理方案完整，符合实际情况，操作简单明确得（4-5 分）；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得（2-3 分）；管理方案不完善且欠缺的得（0-1 分）。 9.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5 分） 方案可行性强、目的明确得（4-5 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2-3 分）；方案不完善且欠缺的得（0-1 分）。 10. 监理资料的管理及养护阶段的服务工作（5 分） 监理资料管理方案完整、养护阶段的服务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内容完善、工作明确（4-5 分）；内容完善、工作明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2-3 分），内容不完善、工作不明确（0-1 分）。 11.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计划（5 分） 制度健全内容清楚、职责明确，工作合理、制度事实依据清楚（4-5 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2-3 分），内容不清楚（0-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详尽、质量控制程序规范。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7-10 分，措施编制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计 4-6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3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成交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 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 大纲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审。

3-8、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8-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8-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9、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大纲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招标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予以电话形式通知。1 个工作日内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结果通知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供应商将偿付采购人损失。

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投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为标准,向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开户名称: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637490582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发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13359280273

地址：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304 室）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致。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二、数量：1 项。

三、用途的简要说明：

新建公共实训基地楼 1 栋 7 层 8487.52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给排水、地下管网、强弱电、消防、绿化工程，购置实训设施设备。旬阳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日止。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 15 日内支付本项目监理费用的百分之三十(30%); 工程主体完工后支付本项目监理费用的百分之三十(30%); 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交监理资料 15 日内支付本项目监理费用的百分之三十(30%); 剩余百分之十(10%) 在项目结算审计后 15 日内无任何争议的情况下一次性支付。

三、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 (1) 服务能力或服务能力认证;
- (2) 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资质;
- (3) 服务方案;
- (4) 其他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四、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采购、送货、就相关服务等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与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单位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 或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 (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 应当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 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 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 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 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 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应当视为额外工作, 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 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 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 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 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 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 自规定之日起, 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 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复试, 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 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 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 由监理人聘用的, 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由委托人聘用的, 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 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

第八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_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九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报酬,按_____汇率计付。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委托人贰份,监理人贰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名称:(盖章)

监理人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磋商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正（副）本

旬阳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SXYM2025-114

供应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时间：_____

目录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9. 实施方案（自行编制）
10. 服务承诺
11. 履约能力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3.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本表应保证磋商文件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其他					
总计：（人民币元）						¥：

注：1. 分项报价表可参照以上格式提供，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自拟格式应能清楚表达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组成；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7. 资格证明文件

7-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8.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9. 实施方案（自行编制）

10.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11. 履约能力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致: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一览表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304 室
电 话: 13359280273
